




#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正苓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正苓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宏成	66年4月8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縣私立中山工商（電子科系畢業，畢業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～八十四年六月畢業）。	1. 高雄市小港區368期後備軍人（輔導員）。 2. 高雄市救難協會救難人員。 3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義刑大隊隊員。 4. 高雄市下港電臺義工。 5. 高雄市小港區救國團活動組副組長。 6. 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民防隊隊員。 7. 香香便當店老闆。	1. 改善社區安全。 2. 爭取十字路巷口紅綠燈設置。 3. 不定期辦理社區關懷老人健康義診活動。 4. 不定期提供社區中弱勢族群餐點。 5. 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。 6. 成立里長FB，里民有問題可隨時反映。 7. 爭取辦理社區內子弟獎學金申請，最少十名。要比學年度成績（國中三名、高中三名、大專四名）。 8. 爭取社區福利。
2		吳惠加	46年10月30日	女	高雄市	無	道明中學畢業	1. 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顧問 2. 高雄市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所志工隊顧問暨警顧問 3. 大林義消分隊顧問 4. 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小港分隊顧問 5. 佛心慈善協會理事 6. 中山國中／復華中學家長會會長 7. 高雄市小港區正苓里現任里長	一、推行政令、反映民意。 二、環境改善、爭取福祉。 三、服務落實、付出關懷。
3		宋錦興	51年8月4日	男	高雄市	無	私立高英工商畢業。	一、高雄市改制前第1~5屆正苓里里長。 二、高雄市小港區正苓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三、高雄市消防協會常務理事。 四、高雄市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顧問。 五、小港區漁會小組長。 六、小港區漢民國小前家長會會長。	一、盡心打拼為正苓、全力服務為里民。 二、里民的心聲就是我的政見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#### 1. 投開票地點：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備註
1629	中山國中三年20班教室	漢民路352號	正苓里1, 3-12, 14鄰	2、13鄰空鄰
1630	中山國中三年15班教室	漢民路352號	正苓里15-17, 19-25鄰	原住民, 18鄰空鄰
1631	中山國中二年3班教室	漢民路352號	正苓里26, 28-38鄰	27鄰空鄰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  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  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 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  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  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